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灌云县中医院(单位名称)的灌云县中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(专门面向中小企业)(项目名称)(项目编号：JSZC-320723-JZCG-G2025-0008，分包号：采购包3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灌云县中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(专门面向中小企业)(标的名称)，属于物业管理服务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灌云县繁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4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灌云县繁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06.26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